**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人才政策申请表**

（一式两份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性别 |  |
| 认定类别 | ­ 类 | 认定依据 | 来舟前取得： 来舟后取得：  |
| 来舟工作时间 |  | 婚否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劳动合同期限(企业、社会组织人才填写) |  |
| 家 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（如购置二手房，还需填写本人及配偶的父母亲信息） | 姓 名 | 称谓 | 身份证/社保卡号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内容（请在申请项目后打“√”） | 赠送住房 |  | 入职保障 |  |
| 购房补贴 |  | 配偶就业 |  |
| 周转住房 |  | 子女教育 |  |
| 租房补贴 | -- | 高层次人才证 | -- |
| 安家补贴 |   | 医疗服务 |  |
| 政府津贴 | -- | 社会保险 |  |
| 政府奖励 |  | 户籍保障 |  |
| □ **申请赠送住房/购房补贴/人才限价房** |
| 新购房情况 | □不动产权证号/□购房合同编号： 是否为二手房：□是 □否产权所有权人： 购房金额： ￥ 万元（大写： 万元整）地址： 面积： 平方米 |
| 夫妻申请情况（已婚勾选） | □夫妻双方共同申请，均为市本级人才 □夫妻双方共同申请，配偶为县区人才 □本人单方面申请，配偶不符合人才类别 □本人单方面申请，配偶虽符合人才类别，但承诺放弃申请  |
| 原住房及政策享受情况(申请人及配偶) | □ 除本套新购房外，本人及配偶在舟山本岛（含朱家尖岛、鲁家峙岛和长峙岛）范围内无其他住房；□ 本人及配偶未曾在舟山享受房改房、限价商品房、购房补贴等优惠购房政策;□近三年内本人及配偶名下没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购买的住房。 |
| 申请享受政策 | □ 赠送住房；□ 购买人才限价房；□ 购房补贴：￥ 万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备注：若夫妻双方共同享受，丈夫 万元；妻子 万元。 |
| 申请人签字 | 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签字： 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| 同意申报，经公示，无异议。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经办人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住建局审核意见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经办人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意见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经办人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样本案例：

**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人才政策申请表**

（一式两份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李四 | 身份证号 | 3309021984XXXXXXXX | 性别 | 男  |
| 认定类别 | ­ F2 类 | 认定依据 | 来舟前取得： 全日制硕士 来舟后取得：  |
| 来舟工作时间 | 2017.5.1 | 婚否 | 未婚 | 手机号码 | 1395720XXXX |
| 现居住地址 | 舟山市桃湾一区3幢X幢X室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舟山市XXXXX 科员 | 劳动合同期限(企业、社会组织人才填写) |  |
| 家 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（如购置二手房，还需填写本人及配偶的父母亲信息） | 姓 名 | 称谓 | 身份证/社保卡号 | 工作单位 |
| 父亲 | 李伟 | 3309021965XXXXXXXX | 务农 |
| 母亲 | 张春 | 3309021955XXXXXXXX | 务农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内容（请在申请项目后打“√”） | 赠送住房 |  | 入职保障 |  |
| 购房补贴 |  | 配偶就业 |  |
| 周转住房 |  | 子女教育 |  |
| 租房补贴 | -- | 高层次人才证 | -- |
| 安家补贴 |   | 医疗服务 |  |
| 政府津贴 | -- | 社会保险 |  |
| 政府奖励 |  | 户籍保障 |  |
| □ **申请赠送住房/购房补贴/人才限价房** |
| 新购房情况 | □不动产权证号/🗹购房合同编号： 2018预000111 是否为二手房：□是 🗹否产权所有权人： 李四 购房金额： ￥ 120 万元（大写： 壹佰贰拾万元整）地址： 舟山市中央御城24幢XX室 面积： 111.22 平方米  |
| 夫妻申请情况（已婚勾选） | □夫妻双方共同申请，均为市本级人才 □夫妻双方共同申请，配偶为县区人才 □本人单方面申请，配偶不符合人才类别 □本人单方面申请，配偶虽符合人才类别，但承诺放弃申请  |
| 原住房及政策享受情况(申请人及配偶) | 🗹 除本套新购房外，本人及配偶在舟山本岛（含朱家尖岛、鲁家峙岛和长峙岛）范围内无其他住房；🗹本人及配偶未曾在舟山享受房改房、限价商品房、购房补贴等优惠购房政策;🗹近三年内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没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购买的住房。 |
| 申请享受政策 | □ 赠送住房；□ 购买人才限价房；🗹购房补贴：￥ 15万元（大写：**壹拾伍万元整**）。备注：若夫妻双方共同享受，丈夫 万元；妻子 万元。 |
| 申请人签字 | 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签字： 李四 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| 同意申报，经公示，无异议。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张天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经办人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住建局审核意见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经办人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意见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经办人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